关于大阳镇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在大阳镇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

（2021年12月15日）

各位代表：

现将大阳镇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，全镇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上级决策和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中心工作这条主线，坚持依法理财、服务工作大局的工作思路，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较好地服务了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（一）预算收入执行情况。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66.99万元，为基数17万元的3.94倍，为年初预算49.3万元的1.36倍。分别是**：**税收收入完成58.76万元，为基数13万元的4.52倍，为年初预算45.3万元的1.3倍。非税收入完成8.23万元(垃圾处置费2万元，环保罚款3.37万元，林业罚款2.86万元），为基数4万元的2.06倍，为年初预算4万元的2.06倍。

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.92万元。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性收入2376.76万元。

上年决算结转648.65万元（调整预算数）。

**本年收入总计3097.32万元。**

（二）预算支出执行情况。

2021年预算支出本年合计（实际支出发生数）2776.3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3097.32万元的89.64%。分别是：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0.1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643.94万元的79.23%。2.国防支出2.4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2.43万元的100%。3.公共安全支出1.9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1.92万元的100%。4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6.1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57.01万元的98.56%。5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7.8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969.26万元的95.72%。6.卫生健康支出50.0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52.98万元的94.45%。7.城乡社区支出295.6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313.43万元的94.32%。8.农林水支出690.6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779.33万元的88.61%。9.交通运输支出118.5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139.2万元的85.14%。10.住房保障支出38.9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40.08万元的97.11%。11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4.1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97.74万元的86.09%。

预算支出执行结果为：本年支出合计（实际支出发生数）2776.37万元，年末决算结转下年预算使用320.95万元（即调整预算数3097.32万元减实际支出发生数2776.37万元。根据现行预算法之规定，因特殊情况，当年应支未支的款项，不能虚列支出进行往来核算，只能按原项目结转下年预算使用），**2021年预算支出总计3097.32万元。**

（三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。

2021年，预算收入总计3097.32万元，预算支出总计3097.32万元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各位代表，2021年我镇财政工作，在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在县财政局指导和镇人大监督下，在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下，预算执行得到平稳推进，为服务全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，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。特别是在紧扣县委、县政府“推动东北片区绿色发展”战略，服务我镇“一心三带七区”发展目标，为其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提供了资金保障。但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

1.收入方面：我镇稳定的骨干税源相对缺乏，从结构上看，目前主要税收是上级投入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一次性税收，财政增收的基础尚不稳固，增收动力不足。

2.支出方面：从上级审计反馈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财政预算执行中，日常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与法规要求尚有差距，依法理财观念有待加强。

二、2021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做法

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共云阳县委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云阳委发〔2019〕23号）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，明确事权与支出责任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。

1.按照“划分收支、核定基数、超收留用、短收自负、超支不补、自求平衡”的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要求，一是以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为契机，发展特色产业，培植新兴稳定的税源，促进收入增收后劲；二是做好协税护税工作，配合好税务部门的税收征管工作；三是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应收尽收，有序推进场镇垃圾、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。

2.根据可供财力，合理安排支出。一是优先安排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支出，兜住“三保”底线；二是坚持过“紧日子”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

3.强化债务管控，严控新增债务。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控目标的系列文件精神，有序开展了存量债务的偿还，年度无新增债务。2021年7月27日已将2.92万元存量债务偿还完毕，存量债务清零。

4.以上级巡察、督查、审计、财务检查中指出存在问题的整改为契机，以内控建设工作为抓手，不断规范和完善各项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制度，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及效益发挥。

 三、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

（一）预算收入安排。

2022年，本级收入49万元（税收收入43万元，非税收入6万元），上级转移性收入1824万元（常规性政策体制补助），2022年收入预算总计1873万元。

1. 预算支出安排。

2022年预算支出总计1873万元，具体支出预算情况是：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5.1万元。2.国防支出2万元。3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.8万元。4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0.9万元。5.卫生健康支出47.5万元。6.农林水支出339.2万元。7.交通运输支出3万元。8.住房保障支出37.6万元。9.预备费17.9万元。

以上收支预算中，本级收入49万元是县核定的必成数必须完成，否则就要短收短支；支出是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的经常性支出。用于社会发展、改善民生方面不属于常规性的支出，依据上级下达的投资计划及资金预算文件通知，实时追加预算指标进行调整预算，预算编制初期因无法预测，未在上述预算之列。

四、2022年财政工作思路及重点

收入方面：坚持应收尽收，力争颗粒归仓。利用综合治税协税护税信息平台，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对建安行业的税收征管。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政策，坚持应收尽收，及时入库。

支出方面：坚持量力而行，合理安排支出，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，严格日常支出管理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做好财政开源节流。根据可供财力，“三保”底线不动摇，“三公”经费不越线。专项支出，特别是项目资金支出，在坚持合规合法拨付资金的前提下，积极配合镇机关相关办公室（中心、站、所），推进项目资金规范管理，提高项目资金执行质量和效率。

各位代表，2022年全镇财政工作，要紧紧依靠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坚强领导，主动接受镇人大的监督，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与指导，坚持依法理财，为实现镇本次人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服好务、尽职责。以实实在在的新作为、新业绩，喜迎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！